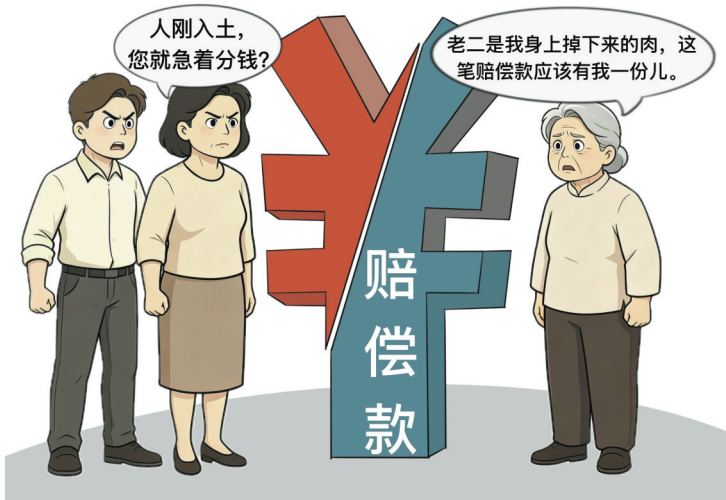


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

——案件新闻纵深——

婆婆状告儿媳孙子,168万元工亡赔偿金该怎么分?

□ 梁 军



漫画:穆依

突发意外,百万赔偿引纷争

家住湖北省枣阳市84岁的尹婆婆,与已故丈夫育有三子一女。老伴走后,她便在几个子女家轮流居住,安度晚年。

2025年10月1日,尹婆婆的次子余某某在重庆市某工地作业时被吊装料斗砸中头部。经全力抢救无效,不幸离世。

消息传回,家人顿时沉浸在悲痛中。儿媳张女士当场瘫坐在地,此后很长一段时间,她把自己关在屋里,以泪洗面。

事发后,余某某的儿子洋洋和几名亲属连夜赶往重庆。面对失去亲人的巨大悲痛,他们强打精神,与用人单位——安徽省合肥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协商赔偿事宜。

经过反复协商,双方最终达成一

份168万元的赔偿协议。这笔沉甸甸的巨款,随后全额打入了洋洋的银行卡中。

在很多人看来,钱到手了,事也就了了。但谁也没想到,这笔钱,却成了一枚撕开家庭裂痕的引子。

“老二是我身上掉下来的肉,是我一手养大的。他走了,这笔赔偿款应该有我一份儿。”料理完丧事,尹婆婆把儿媳和孙子叫到跟前,说出了自己的想法。她要求与儿媳、孙子平分这168万元,她起码要拿到三分之一。

“人刚入土,您就急着分钱?”儿媳和孙子无法接受。在他们看来,丈夫(父亲)是家里的顶梁柱,他一走,这个家就失去了最主要的经济来源。洋洋刚成家不久,妻子又怀上二胎,未来的生活压力很大。他认为,这笔钱关乎这个家庭的未来生计,不能就这样被分走。

一场突如其来的事故打破了一家人原本平静的生活,168万元,把婆婆、儿媳、孙子,送上了法庭的原告席和被告席。一边是痛失爱子的老婆婆,一边是痛失丈夫(父亲)的儿媳、孙子,昔日一家人,如今因钱反目,对簿公堂。2026年6月8日,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共有物分割纠纷作出终审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随着法槌落下,这起案件厘清了一个关键问题: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,不能按继承法均等分割。

一方坚持要分,一方坚决不给。原本就沉浸在悲痛中的家庭,气氛骤然降到了冰点。尹婆婆在其他子女的陪同下,找到村委会调解。但双方各说各有理,分歧如同鸿沟,无法弥合。尹婆婆遂将儿媳、孙子告到枣阳市人民法院。

厘清是非,家人分割有章法

案件被分到了枣阳法院七方人民法庭。主审法官张家政拿到案卷,眉头紧锁。案件背后是婆媳、祖孙三代人,如果一判了之,这个家就彻底散了。

法官决定,先让驻庭人民调解员一调,看能否用“和”弥合“争”。

调解室里,气氛压抑。一方是白发苍苍、固执要钱的老人;另一方是满脸愁容、委屈不已的儿媳和孙子。

“不管是作为原告还是被告,老年丧子、中年丧夫、青年丧父,你们都遭遇了人生的不幸。这时你们本应该相扶相帮,共渡难关。”调解员说。

然而几轮调解下来,终因双方意见悬殊而宣告失败。眼看先行调解未取得预期效果,法官遂决定开庭审理。

庭审中,双方针尖对麦芒,争执不下。尹婆婆一方坚持认为,赔偿款理应视为儿子的遗产,按照继承法的规定,由母亲、配偶、子女均分。

“赔偿款里明确包含了给婆婆的赡养费14万元!剩下的钱,是我们孤儿寡母的活命钱!”被告方则抛出反驳意见,再三强调,余某某生前一直与妻儿共同生活,对这个小家庭的依赖程度最高,赔偿金理应优先保障他们的生计。

面对双方争辩,法官当庭释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讲得很明白:死亡赔偿金,是侵权方对死者近亲属未来收入损失的补偿。

这笔钱,不是死者生前赚到的,也不是他留下来的财产,因此,不属于遗产。它的受益人,只能是死者的近亲属——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既然原、被告三人都有份,那么,这笔钱应该怎么分?

法官进一步阐明,法院在分配时,会综合考量每一名近亲属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、经济上的依赖程度、情感上的亲疏关系以及各自的生活来源状况。其实就是法律在这时候,更看重的是逝者生前,谁给了他更多的陪伴与关爱?在逝者走后,谁又承受了更多的生活打击?法律试图用理性的标尺,去厘清一段感性的家庭关系。

维持原判,赔偿金尘埃落定

由于当初签订的赔偿协议并未详细列明168万元的具体构成,枣阳法院依据法律规定和事实,对这笔巨款进行了精细化的“解剖”与核算。

首先,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。这是大头,它的性质是弥补近亲属未来的收入损失。法院考虑到,尹婆婆虽为母亲,但生

【案后余思】

让逝者安息,让生者安心

法庭上的胜负,弥补不了亲情的裂痕。这起案件中,尹婆婆老年丧子,理应获得经济抚慰。但法律并未因她“母亲”的身份,就支持其平均分割的诉求,而是通过细致的比例划分,折射出“权利与付出对等”的法理精神。

法院酌定15%的比例,并全额保

前与儿子一家长期分居两地,共同生活时间有限,情感与经济纽带并不紧密,且她尚有其他三名子女承担赡养义务。因此,法院酌定尹婆婆分得其中的15%,即16.2564万元。

其次,是供养亲属抚恤金。这是发给符合条件的特定亲属的专属费用。法律规定配偶按月发40%,其他亲属按月发30%。余某某生前月薪约8000元,因用人单位已一次性买断,法院参照被抚养人生活费标准,考虑到尹婆婆已84岁高龄,按5年预留计算,核定她应得14.4万元。

第三,是丧葬补助金。洋洋为处理父亲后事,支付了丧葬费、差旅费等共计5.93万元。这笔必要的开支,应从总额中扣除,归洋洋所有。

此外,协议里超出法定标准的部分,比如精神损害抚慰金、人道主义补偿等,被认定为洋洋额外争取来的权益,归洋洋和张女士所有。

最终核算,尹婆婆应得总额为16.2564万元,加上14.4万元,共计30.6564万元。

2026年2月,枣阳法院作出一审

判决,判令张女士、洋洋在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尹婆婆30.6564万元。

然而,一审判决并未让双方息诉。尹婆婆觉得自己判少了,她上诉称自己年老无依,依赖程度最高,“未共同生活”不应成为少分钱的理由。儿媳和孙子也上诉,觉得给老人分多了,认为抚恤金应按月支付,工亡补助金比例应降至10%以下,并提交了张女士抑郁、洋洋妻子怀二胎的证据,强调家庭负担重。

2026年6月8日,襄阳中院经审理,对一审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。二审法院认为,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共有财产,分配要综合考量亲疏关系;丧葬补助金归实际办理者;供养亲属抚恤金是特定人员的专属款项。尹婆婆和张女士均符合领取条件,且在扣减一次性工亡补助金,死亡、丧葬事宜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尹婆婆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后,已不足以覆盖张女士的供养亲属抚恤金。一审确定的比例和数额并无不当。

最终,襄阳中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笔赔偿款,是逝者用生命为家人换来的最后一份生活保障,绝非一笔“意外之财”。它的本意是让活着的亲人好好活下去。若为分配多寡而对簿公堂、耗尽心力,实则辜负了逝者生前为家庭的付出,也让他的离去,更多了一份悲凉。

赔偿有价,情义无价。这笔用生命换来的赔偿款,不该成为撕裂亲情的利刃。法官提醒:法律能判决钱的归属,却判决不了心的远近。愿每个遭遇不幸的家庭,都能在泪水水中保持理性,在金钱面前看见血缘。

冒充企业实施跨境电商类诈骗需引起警惕

□ 陆寅涛 李尚伟

观察与思考

随着加强出口退税免税、国际物流优化、数字贸易等相关政策陆续出台,跨境电商行业迎来发展红利,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,市场参与主体不断激增。但在跨境电商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,不法分子瞄准行业发展风口,抓住受害者的逐利投机心理,以海外开店、海外仓投资、跨境代运营为幌子实施诈骗,既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利益,也冲击市场秩序,破坏营商环境建设。经梳理分析,笔者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。

一是受害群体欠缺识别诈骗能力,特定群体易受财产损失。受害群体的年龄分布自“50后”至“00后”,年龄跨度较大,群体特征分化明显。中老年群体风险识别能力不足,容易听信不法分子鼓吹的“低成本、高收益”的诈骗噱头,被所谓的跨境出海红利所迷惑;而年轻群体对跨境电商新赛道抱有创业期待,极易受到跨境电商新风口刺激,对项目真实性缺少审慎核查义务。两类群体普遍风险防范意识薄弱,甄别虚假信息、识别诈骗套路的能力偏弱。不法分子的诱导行为多为精心设计、环环相扣,通过店铺注册、订单处理、款项兑换等一系列包装手段,提升海外开店的表面可信度,最终使受害者落入假投资真诈骗陷阱。

二是恶意冒用知名公司的侵权成本低,企业商誉极易遭受冲击。被恶意冒名的公司多为国内或国际上的知名企业,不法分子通过网络直接下载企业商标、简介等宣传素材,在抖音、小红书等网络平台上仿冒官方社交账号,假借企业名义发布跨境电商投资项目,利用企业的知名度和品牌公信力,取得受害者的高度信任后对其实施诈骗。上述行为一方面会引发受害者对知名企业的大量诉讼,导致企业疲于应付、深受其扰,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;另一方面,因涉诉等负面消息借助网络平台传播较快,而企业消除不良影响的成本高,企业商誉于无形中严重受损。

三是跨区域集中治理难度大,遏制诈骗不良影响面临挑战。囿于诈骗区域广、作案模式新、伪装手段多等特点,不法分子线上跨地域实施作案,电子证据存在易篡

改、易灭失的问题,造成该类网络诈骗犯罪取证固证、抓捕工作难度显著增大。同时,受骗群众普遍反映立案难、挽损难,企业也反映存在维权渠道受限等情况。目前,跨境电商新业态涉及公安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网信、外汇管理等多个主管部门,跨部门、跨区域监管处置联动效率尚有不足。被冒名的企业不仅无端承受品牌商誉受损后果,还面临涉诉牵连风险。大量群众受骗后的投诉、举报涌向企业,挤占企业经营资源,进一步加剧了交易市场的不稳定性。

对此,笔者建议:

一是推广防诈预警宣传,提升群众防范意识。及时整理发布涉跨境电商、代开海外网店、项目出海投资等诈骗典型案例,综合运用政务平台、短视频媒介、社区阵地开展全媒体、多方位、立体式反诈宣传提醒。针对中老年、创业青年等不同受众群体,开展分众化、精准化警示教育。一方面,提示群众摒弃“低成本、高回报”的投机心理,履行审慎调查义务,切勿轻信投资信息;另一方面引导群众增强对企业统一名称、Logo、商标、营业执照、印章等标识的辨识能力,从源头上压缩诈骗滋生空间。

二是强化企业自查自纠工作,降低被恶意冒用风险。为避免不法分子注册假冒官方账号进行诈骗,各企业应及时公开官网、官方邮箱、官方平台账号等权威信息,便于社会公众比对核验。并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,定期检索网络平台中仿冒本企业的账号、网页、投资宣传信息,对可疑账号进行标记并上报管理平台,第一时间发起投诉下架、发布澄清辟谣公告。构建事前风险提示、事中快速处置、事后官方澄清的全链条处置闭环,尽可能减少群众受骗事件发生。

三是健全协同治理机制,增强打击及挽损效果。政法机关应建立涉跨境电商诈骗案件会商研判机制,畅通刑事案件移送渠道,对仿冒知名企业实施跨境电商诈骗线索做到早发现、早研判、早处置。完善涉企维权快速处置通道,对企业提交的仿冒侵权线索,依法加快网络虚假信息清理处置。对涉及冒用同一公司的案件并案处理,快速查处、及时移送审查起诉、依法判决,形成强力、有效打击态势。同时优化案件办理中追赃工作,强化涉案资金穿透溯源,最大限度提升挽损效率。

(作者单位: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)

案里说民生

出售游戏账号后“找回”再卖,是违约还是犯罪?

□ 康嘉倩 李 晔



漫画:穆依

游戏账号卖出后,又被原主人通过申诉手段悄悄“找回”,转手再卖——这种“一鱼多吃”的操作,究竟只是民事违约,还是已经踩到了刑事犯罪的红线?近日,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,给出了明确答案。

一个账号,三度卖出,三度“找回”

刘某是某网络游戏的玩家。2025年5月27日,刘某将绑定在本人QQ号上的游戏账号,以11000元的价格出售给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钱款到账、账号交付,这笔交易本该就此两清。然而不到一个月,刘某又动起了歪心思。6月21日,为了继续玩这个已经售出的游戏账号,他利用QQ账号密码重置功能,谎称账号被盗,通过虚假申诉将账号“找回”继续使用。甲公司发现后联系刘某询问,刘某随即即将账号归还。

经历了这番“有惊无险”的操作,刘某自以为摸到了一条“生财之道”。同年7月19日,刘某故技重施,再次通过密码重置和虚假申

诉将账号“找回”。随后在代售平台以10500元的价格出售给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扣除手续费等后获利9975元。

此后,该账号几经转手,乙公司将其卖给了买家王某,王某又以14500元的价格,把账号卖回了甲公司。

同年8月13日,刘某第三次出手,通过同样方式将账号“找回”。10月31日,他在另一游戏交易平台上以9000元的价格将该账号卖给买家李某,扣除服务费后获利8450元。

甲公司发现账号再次无法登录后,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,对刘某采取刑事拘留措施。2026年3月,该案经公诉机关审查起诉后,移送至昆山法院审理。

游戏账号是“财物”,“找回”盗卖是盗窃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该案争议焦点集中在两个层面:其一,游戏账号是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“财物”,能否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;其二,在肯

定财物属性的前提下,虚假申诉“找回”账号行为的法律定性问题。

关于游戏账号是否可作为犯罪对象。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:“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”该条款为虚拟财产的保护提供了民事基本法层面的依据,在此基础上,判断游戏账号能否成为刑法意义上的“财物”,仍需结合财产犯罪对象的本质特征具体分析。

作为财产犯罪对象的财物,应当具有管理可能性、转移可能性及价值性。游戏账号虽不具备实物形态,但可以通过密码验证等方式实际控制,也可经交易流转他人,具有可管理、可转移的属性;账号是玩家长期投入时间、精力乃至金钱养成的,背后凝聚着无差别的人类劳动,在现实社会中已被广泛认可和交易。本案中游戏账号具有真实、稳定的市场价格,具备明确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,与普通财物在经济功能上并无本质区别。因此,游戏账号属于刑法意义上的“财物”,可以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。

关于虚假申诉“找回”账号行为的定性。游戏玩家通过密码和平台规则控制账号及其中装备、皮肤等虚拟财产,本质是一种规范占有。刘某恶意“找回”已售账号,消灭了原权利人的

规范占有,同时建立起新的占有,致使合法占有人遭受财产损失,实质是违反被害人意志转移财产占有,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。

与此同时,需要辨析该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。在机器自动处理的非人工申诉、密码找回等场景下,申请人只要填写绑定的邮箱、手机等信息,无需实质审核即可找回账号;即便是人工申诉,客服也仅核对信息是否符合特征,并不对申请人身份和账号真实权利状态作严格的实质审查。也就是说,游戏运营商并未因被欺骗而对账号权属产生错误认识,不存在“陷入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”,故不应以诈骗罪论处。

关于盗窃数额的认定。刘某两次盗卖行为,所盗取的是甲公司分别以11000元和14500元购入的同一账号,甲公司实际损失合计25500元,故据此认定盗窃数额。

综上,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占有的游戏账号,总价值达25500元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法院最终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,同时责令其继续退赔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25500元。

一审判决后,被告人刘某未上诉,公诉机关未抗诉,判决现已生效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为虚拟资产交易划清法律边界

随着网络游戏产业蓬勃发展,虚拟资产交易日益频繁,围绕账号、装备、皮肤等虚拟物品的纠纷也呈上升趋势。本案判决传递出明确信号:虚拟财产具有明确的经济价值,交易一经合法完成,卖家便不再对其享有任何权利。任何未经同意强行“找回”的行为,都可能跨越民事违约的边界,进入刑事犯罪的范畴。

法官提醒: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,虚拟资产交易同样受法律约束与

保护。游戏玩家交易账号应恪守诚信,通过正规渠道进行,签订交易协议;买家应留存支付凭证、聊天记录等证据,发现账号被恶意找回的,应及时固定证据、依法维权。对游戏平台 and 交易中介而言,应持续完善账号申诉环节的权属审核与安全验证机制,对频繁申诉、异地登录等异常情形加强风险防控,从源头上压缩此类犯罪的操作空间,更好地维护数字时代新型财产权益。